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9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奕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5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奕翔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奕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102號、106年度台非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再按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則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

01 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若係符合刑法第50條第
02 1項規定之各款情形者，檢察官即不得逕依刑法第51條第5
03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需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依據刑法第50
04 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受刑人若有請求
05 時則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再依刑法第51條
06 第5款規定定之；反之，受刑人若未為請求，則檢察官不得
07 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

08 四、又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
09 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10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11 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
12 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
13 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所處之刑，自亦無
14 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144
15 號）。

16 五、經查：

17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
18 科罰金之罪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等情，依前述刑法第50條
19 第1項規定，原不得合併處罰，惟受刑人業已向臺灣嘉義地
20 方檢察署檢察官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該受刑人刑事聲請
21 書面1紙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3頁），故本院依法得為受
22 刑人定其應執行之刑，先予說明。

23 (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
24 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3年2月6日，且各罪之犯罪時
25 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

26 (三)附表編號1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嘉簡字第1464號判處
27 有期徒刑2月確定；附表編號2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
28 金訴字第84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
2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由臺灣嘉義地方
30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上開所判處之徒刑部分定其應執
31 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判決後認聲請為正當，爰兼衡

01 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並具體審酌受刑人整體犯
02 罪過程之各罪彼此間關聯性、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各行
03 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04 應、罪數所反應受刑人之入格、犯罪傾向及對受刑人施以矯
05 正之必要性等情狀，並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裁定如
06 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07 (四)另上開判決中關於沒收及併科罰金等部分，不在本件定應執
08 行刑之列，應合併執行，併此敘明。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0 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正雄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陳奕慈

18 附表：受刑人黃奕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9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 科罰金新臺幣1000 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09月05日	112年09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11504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 偵緝字第475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14 6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 840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5日	113年12月04日
確 定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續上頁)

01

判 決	案 號	112年度嘉簡字第14 6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 840號
	判決日期	113年02月06日	114年01月0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113年度執字第889 號	114年度執字第51 3號